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0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代理主任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請假) 江委員啟生
吳委員嘉信 賴委員萬鎮 邱委員義源 潘委員清水
林委員嘉德 陳委員俊男 嚴委員庚辰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 吳總幹事芯榆(請假) 林顧問水順(請假)
張專員朝坤(請假) 余專員坤龍(請假) 羅主任資政 許主任猛欽
阮主任鼎元 賴主任坤山(請假) 葉主任鴻銘 余組長佩珊
吳組長彩秀 涂組長純綺(請假) 柯組長國振 楊專員俊銘

主持人：林代理主任委員建宏

記錄：羅美楨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301 次委員會議紀錄，謹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二、報告第 301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嘉義市第 10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報請公鑒。

說明：

(一) 嘉義市第 10 屆市長選舉已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完畢。

(二) 檢附前揭選舉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1 份，如附件。

決定：洽悉。

四、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第 1 選舉區及第 2 選舉區選舉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報請公鑒。

說明：

(一) 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已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完畢。

(二) 檢附前揭選舉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1 份，如附件。

決定：洽悉。

五、本會辦理嘉義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選舉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

- (一) 嘉義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業已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完畢。
- (二) 檢附前揭選舉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1 份，如附件。

決 定：洽悉。

六、嘉義市第 10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蕭淑麗等 4 人，其登記候選人時繳納之保證金處理方式乙案，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條第 4 項規定：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發還，但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
- (二) 查嘉義市第 10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台幣 20 萬元整。
- (三) 檢附嘉義市第 10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1 份，如附件。

決 定：洽悉。

七、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吳俊達等 21 人及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李忠曆等 22 人，其登記候選人時繳納之保證金處理方式乙案，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條第 4 項規定：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發還，但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
- (二) 查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台幣 12 萬元整。
- (三) 檢附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及第 2 選舉區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1 份，如附件。

決 定：洽悉。

八、嘉義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許雪賢等 150 人，其登記候選人時繳納之保證金處理方式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條第 4 項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但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之計算方式，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 1 計算。
- (二) 查嘉義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台幣 5 萬元整；經核算結果，東區應退保證金人數為 66 人、沒入保證金人數為 3 人，西區應退保證金人數為 72 人、沒入保證金人數為 9 人，合計應退保證金人數為 138 人、沒入保證金人數為 12 人。
- (三) 檢附嘉義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東、西區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發還清冊(附件 1, 2)及繳納保證金沒入清冊(附件 3, 4)各 1 份，如附件。

決定：洽悉。

九、嘉義市第 10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蕭淑麗等 3 人，其補貼競選費用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達各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領取。
- (三) 查嘉義市第 10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3,376 萬 8,000 元整，經核算結果有 3 人應補貼其競選經費，合計 421 萬 1,580 元。
- (四) 檢附嘉義市第 10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核算結果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決 定：洽悉。

十、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黃露慧等 16 人及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李忠曆等 15 人，其補貼競選費用乙案，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外，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達各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領取。
- (三) 查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第 1 選舉區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625 萬 6,000 元整，經核算結果有 16 人應補貼其競選經費，合計 174 萬 2,220 元。第 2 選舉區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623 萬 8,000 元整，經核算結果有 15 人應補貼其競選經費，合計 224 萬 5,140 元，全市共有 31 人，金額為 398 萬 7,360 元。
- (四) 檢附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競選費用補貼核算結果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決 定：洽悉。

十一、嘉義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許雪賢等 150 人，其補貼競選費用乙案，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達各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領取。
- (三) 查本次里長選舉應補貼各候選人競選費用金額皆未超過各該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經核算結果，東區有 64 人應補貼其競選經費，合計 170 萬 7,450 元，西區有 70 人應補貼其競選經費，合計 213 萬 7,770 元，全市共有 134 人，金額為 384 萬 5,220 元。

(四) 檢附嘉義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東、西區候選人競選費用核算結果明細表各 1 份，如附件。

決 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嘉義市第 10 屆市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107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該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經本會審查後，應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前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 檢附前揭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期限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

二、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及第 2 選舉區「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107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該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經本會審查後，應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前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 檢附前揭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期限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

三、嘉義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請審議。

說 明：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鄉(鎮、市、

區)公所辦理之。

(二) 依據本會辦理嘉義市第 10 屆市長、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及第 10 屆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

(三) 檢附前項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依法辦理當選人名單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四、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嘉義市各區開票概況，報請公鑒。

說明：

(一)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公民投票已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完畢。

(二)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該投票結果，應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前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三) 檢附前揭投票概況表 1 份，如附件。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期限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